

南水北调（开化）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水库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新发）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太许可决〔2026〕15号

南水北调（开化）水务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浙江省开化水库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新发）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浙江省开化水库工程取水许可证核发（新发）。具体意见如下：

一、浙江省开化水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钱塘江源头衢江流域干流马金溪上，坝址位于马金镇高岭村附近，水库总库容1.84亿立方米。开发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结合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并为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取水主要用于开化水库供水区（大马金镇供水区和中心城区供水区）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池淮镇现代农业园区和马金农灌补水，以及结合生态用水的发电用水。

本次核定取水事项为：取水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马金镇石柱村开化水库大坝右岸上游约 250 米处及坝址左岸，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类型为水资源配置和河道内生产，年取水量 25990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原水供水和水力发电。

二、本次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36 年 5 月 26 日。

三、你单位应定期组织对取水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四、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五、你单位应按有关要求做好生态流量泄放，并将实时监测数据传输至我局管理平台。

六、你单位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它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作出的限制取水决定。

七、本机关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

1. 本机关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承担本项目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指用水计划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及其相关管理工作）。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用水。

2. 本机关于 2025 年起，对相关取水单位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规范取用水行为，配合开展取用水

领域信用评价。

#### 八、其它事项

1. 本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2.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志，021-25101067。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